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（招标人/业主单位）的和田市 2024 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（核桃蛀果害虫）综合防治补助项目（包三）单一来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1%甲维·灭幼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岛中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2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18.4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（法人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2 日

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市 2024 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（核桃蛀果害虫）综合防治补助项目（包三）单一来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渔、牧业；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3.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2 日

